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T-CG-2020-038

2020年8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ST-CG-2020-038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无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15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9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09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9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 1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182 号

联系方式：0898-8836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9 号海口恒大美丽沙天璟 02

栋 1 单元 8 层 0810 房

联系方式：0898-88225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李红

电话：0898-88225986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ST-CG-2020-038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庄工 电话：0898-88361216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88225986
2.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35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5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5:30:00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 账户名称： http://zw.hainan.gov.cn/ggzy/ 账号：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户银行：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1、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系统中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地区）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不分册）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全部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1.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1.5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9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要求，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三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投标人格式），无需密封。

E. 磋商程序

20 磋商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5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0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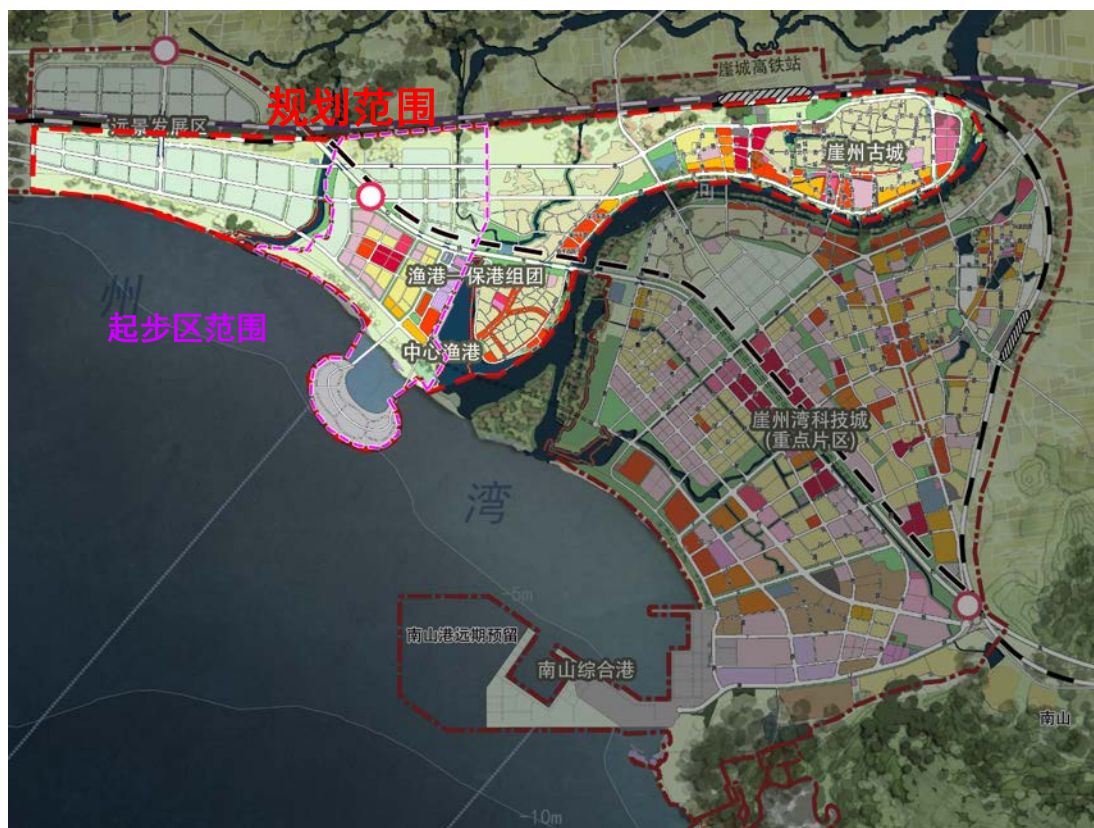
按照省、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对宁远河以西的中心渔港、月亮岛（纳泥岛）、保港沿海等地区，提出了新的功能发展要求。同时省政府已完成论证将月亮岛作为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

目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仍按 2014 年批复的《三亚市崖城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管控，该两项控规已不符合现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要求，无法指导该片区发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413 讲话精神，加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支持海南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同时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工作和修编城乡规划的工作部署，执行省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需尽快启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范围界定

规划范围东起崖州古城西至盐灶村，北起西线铁路南至宁远河及月亮岛，位于崖州区开发边界所围合片区内，包含崖州古城、保港、中心渔港等组团，总面积约 1697.5 公顷。其中起步区范围位于中心渔港以西，盐灶河以东，月亮岛以北，西线铁路以南，面积约 475.5 公顷。



三、采购人与采购预算

采购人：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含税费）

四、规划内容

按照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要求编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规。基本内容如下：

1.总则

明确规划编制目的、适用范围、规划依据与原则、关于强制性内容的表述等需要在总则中说明。

2.功能定位和规模

明确规划区功能定位、人口与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总量等。

3.用地布局规划

明确规划区空间结构，用地结构及各类用地指标。

4.道路交通规划

明确规划区路网结构，对高速公路衔接、道路等级与交叉口设计、停车场、公交系统、慢行系统等提出发展指引。

5.绿地系统规划

明确规划区绿地系统及绿地指标，对城市公园、绿廊、滨水绿带、街道绿化和邻里绿地等提出发展指引。

6.城市景观系统与城市设计指引

明确规划区景观结构，对景观核心区、城市景观轴、地标、视廊、夜景照明、建筑高度控制、形式与色彩等提出发展指引。

7.土地使用控制

确定用地分类标准，对规划区地块进行细分，明确各地块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后退等控制指标。

8.四线控制

划定规划区的红线、绿线、黄线、蓝线。

9.市政设施规划

规划规划区的给水、污水、雨水、中水、电力、电信、燃气、管线综合、环卫工程等市政设施。

10.综合防灾与环境保护

明确规划区的防洪、防台风、抗震减灾、消防、人防等措施。明确规划区的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1.单元层面图则管控

结合片区内行政边界、地形起伏、各组团功能定位等特点，划分管理单元，制定分层控制体系，将控规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形成片区-单元-地块三级管理体系。

科技城西北片区，包括崖州古城组团、保港组团、中心渔港组团、月亮岛中转基地组团、盐灶村休闲娱乐组团等功能定位不同的多个组团，组团间规划建设诉求也存在差异。通过增加单元图则层次，明确区分刚性和弹性控制内容。刚性控制内容以公益性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五线”控制为主；弹性控制内容以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市场导向内容为主。增加了单元层面图则管控，有利于增强控规稳定性，有利于规划局部动态维护与调整。

针对各组团现状建设条件、招商情况及开发时序的不同，通过单元层面图则管控，对现状尚不具备地块图则编制条件、或开发意向尚未明确的单元，通过整体编制单元图则，明确单元开发建设总量、功能定位、空间形态等整体控制要素，为未来的建设需求预留进一步调整明确的空间。

同时，针对本片区开展的多项专项规划，通过增设单元管控层面，有利于综合专项规划内容，将各专项提出的控制、引导内容落实到片区控规框架中。

五、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工作进度安排

初步工作时间暂定为5个月左右（不包括规划汇报、成果审查和审批时间）。编制时间进度如下四个阶段。工作进度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可作相应调整。

第一阶段：15日内，项目准备等前期工作。明确项目要求，统一编制内容，制定项目计划，完成现场调研与资料梳理；

第二阶段：调研完成后45日内，提交控规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初步成果通过后60日内，提交控规深化方案成果；

第四阶段：深化成果汇报后30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成果。

注：以上工作时间为初步确定时间，项目组可根据进一步的工作需要，本着政府需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延长或调整服务时间及工作进度。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XX 省(市) XX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项目准备书》明确说明项目名称、范围、地点、规模，技术服务的内容等。

多个单位组成的多个乙方的合同需明确各自负责的技术内容及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视情况添加此句）

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减双方责任条款）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在 XX 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XX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X 个月内）

2. 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

3. 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

4. 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X 至 X 个月）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可采用文字说明或者表格）：

1. 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等附件各 6 套；
2. 规划图纸 1 套；
3.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或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2						

者：

乙
方

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条规定的份数，另收工本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句）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可约定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若甲方在 X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若需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后 X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3. 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特殊情况：若甲方不同意承担评审费用等，则将此条可删除）

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X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是否含税）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一次总付 _____元，时间：

2. 分期支付 _____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X%，X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

（时间均表述为 XX 后几日内或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首付款约定为签订合同后 X 日内，原则上应以合同签订、技术审查会、提交成果等为节点，建议合同分期支付以 4:4:2 为宜。）

3. 其它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提交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X%。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汇票），收款方为 XXX，账号为 XX，开户银行为 XX。经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完毕后 X 日内（或成果提交后 X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以（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汇票）方式返还给乙方。

或：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多个乙方的合同需增加各自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或：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

的电子信息资料。

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视情况增减此句），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 甲方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乙方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此为成果归乙方所有时的违约责任条款）（备用条款，如甲方未提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要求，此条删除）

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此为成果归双方共有时的违约责任条款）（备用条款，如甲方未提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要求，此条删除）

1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以上条款各单位视实际情况采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二选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本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条款二选一，优先选择诉讼，选择后删除另一方式的文字）

十、其他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进入现场”视情况添加。避免未签订合同即展开工作。）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 份，乙方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范本中的合同名称、部分条款中的“设计费”、“规划设计方案”等措辞，以及与实际合同不相符的相应条款，各单位应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更改。）

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经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苏商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以及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附有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和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附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附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关于政策性优惠

3.7.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7.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7.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

响应文件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网站截图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商业信誉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承诺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团队技术力量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 项目组成员有高级或以上技术城市规划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组成员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的每个得 3 分；二等奖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p> <p>注：同时涉及的项目不重复计分，人员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2	业绩	20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编制过一个 300 万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包括其他类型规划，则只计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的费用。）</p>
3	综合实力	5 分	<p>（1）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p> <p>（2）具备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方案	12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p> <p>1. 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8-12 分；</p> <p>2. 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p>

			完善的最高得 5-7 分； 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最高得 1-4 分。
		12 分	对现有规划过程中所出现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必要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 1. 研究分析得当且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8-12 分； 2. 有完整的研究分析但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5-7 分； 3. 研究分析不全面且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1-4 分。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需求分析的理解程度对比评价：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准确深刻、全面合理、分析内容具有深度的最高得 4-6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比较准确，较为全面的最高得 2-3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有所欠缺，解读不够全面的得 0-1 分；
5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时间、人员配备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售后服务合理完善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一般的得 1 分。
6	文件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方便评审查阅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欠规范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清晰，不方便评审查阅得 0 分。
7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ST-CG-2020-038）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T-CG-2020-038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备注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ST-CG-2020-038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网站截图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商业信誉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响应文件__页
4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			见响应文件__页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6	承诺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7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8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的			见响应文件__页
1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2、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5、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7、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8、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0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投标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市财政局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三、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小微企业不提供。2、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未在《报价一览表》中附小微企业声明的，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3、小微企业需附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或财务报表，否则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